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2) 粤 0304 执 4040 号之一

申请执行人江西赣江新区爱施德网络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朱洁婷。

被执行人罗小根，男，

被执行人汪春女，女，

申请执行人江西赣江新区爱施德网络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与被执行人罗小根、汪春女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2021）粤 0304 民初 25848 号民事判决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由于被执行人没有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内容，申请执行人向本院申请强制执行，请求强制被执行人偿付人民币 216700.0 元及利息等，本院于 2022 年 1 月 17 日依法立案执行。

在执行过程中，因被执行人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

务, 本院依法查封了被执行人罗小根名下位于江西省九江市长虹北路 9 号公园 1 号商住小区 5 栋三单元 606 号房产【不动产权证号: 浔 1000080875 号】并决定进行评估拍卖。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一、第二百五十四条规定, 裁定如下:

拍卖、变卖被执行人罗小根名下位于江西省九江市长虹北路 9 号公园 1 号商住小区 5 栋三单元 606 号房产【不动产权证号: 浔 1000080875 号】, 以清偿本案债务。

本裁定送达即发生法律效力。

执 行 长 黄碧波

执 行 员 李 丹

执 行 员 王慧贞

二〇二二年十月十二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吴鑫德